#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00號

上　訴　人　李吉億

訴訟代理人　周南宏律師

被 上訴 人　李亞欣

　　李麗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上訴人於系爭刑案訊問程序具結陳稱系爭土地乃被上訴人各分得1/2，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一分為三，係借其登記供作農保使用，系爭土地為被上訴人所有等語；兩造之父李振賞所遺土地，僅系爭土地坐落屏東縣○○鄉○○路，依系爭遺產分割協議，一分為三，由兩造繼承，上訴人分得2142/10000（下稱系爭應有部分），有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可佐等情，系爭應有部分為被上訴人各將其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71/10000借名登記予上訴人名下。被上訴人已向上訴人表示終止該借名登記契約，其依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各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71/10000，應屬有據，無庸再行審酌民法第767條規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或論斷違法或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本院所提系爭土地是否為適格之投保農地，及系爭應有部分面積是否符合農民健康保險之農地面積要求等語，核屬新事證，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且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理由不備之違法；另原審已就本件所爭執之系

爭應有部分有無借名登記乙節，詳為認定，且上訴人就此所為之陳述非不明瞭，並委任律師攻防，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審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顯有誤會；又被上訴人於起訴前已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應有部分之借名登記關係，業經上訴人收受（一審卷57至63頁），並經被上訴人於起訴狀內再次陳明（同上卷25頁），原審縱有誤載被上訴人終止該借名登記之方式，亦不影響判決結果，自無認作主張之違法。均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郁　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